

1.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說明書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註冊登記的文件包括(i)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ii)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信息」一節「關於本行業務的其他信息」一節提及的各重大合同副本；及(iii)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信息」一節「其他信息」一節提及的書面同意。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在本招股說明書刊登之日起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富而德律師事務所的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11樓）查閱：

- (a) 本行的公司章程；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中；
- (c) 本集團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全文載於附錄二中；
- (e)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信息，全文載於附錄三中；
- (f) 與全文載於附錄四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有關的報告；
- (g) 由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行一般事宜和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附錄七所述重大合同；
- (i) 附錄七所述書面同意書；
- (j) 附錄七所述服務合同；及
- (k) 以下中國法律、法規的副本，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
 - (iv)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及
 - (v)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